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融资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2022年度预计外部融资111亿元，其中向关联方融资30亿元，现将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供应及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，2022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集团”）临时资金拆借上限不超过10亿元，向公司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贷款不超过20亿元。按照资金使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，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。

2. 国家电投集团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规定，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韩志伟先生、李固旺先生、高长革先生、赵洪忠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，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临时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国家电投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同意本次交易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一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10534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钱智民

注册资本：3,500,000.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电源、电力、热力、铝土矿、氧化铝、电解铝的开发、建设、经营、生产与管理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）；电能设备的成套、配套、监造、运行及检修；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、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）；铁路运输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工程建设及监理；招投标服务及代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. 履约能力分析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13,241.37亿元，净利润138.35亿元。履约能力良好。

3.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4. 关联关系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二

1. 名称：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2. 成立日期：1992年9月2日
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922079532

4. 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

单元19-21层

5. 法定代表人: 徐立红

6. 注册资本: 75亿元

7. 主营业务: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; 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;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;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;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;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;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;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;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; 从事同业拆借;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;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;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; 有价证券投资;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。

8.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: 截止2021年12月31日, 总资产为598.77亿元, 营业收入18.20亿元, 净利润10.91亿元。

9.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0. 主要股东: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0.857%股份。

11. 资本充足率: 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, 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, 其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%。资本充足率=资本净额÷加权风险资产总额=1,547,486.57万元÷6,949,383.34万元=22.27%, 资本充足率大于10%。

12. 关联关系

公司与财务公司分别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东方能源2022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临时资金拆借上限不超过10亿元，财务公司贷款不超过20亿元。按照资金使用的实际天数，对实际使用金额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国家电投集团、财务公司按照资金使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，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。

五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东方能源2022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临时资金拆借上限不超过10亿元，财务公司贷款不超过20亿元。按照资金使用的实际天数，对实际使用金额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，与国家电投集团、财务公司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七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尚未发生交易，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亿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对此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临时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同意本次交易。

九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，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十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 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 3.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